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24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市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属（直）学校：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主题为“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为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全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周）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7〕15 号）要求，加强学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地各校广泛开展全国第九个防灾减灾宣传周（5 月 8 日至 14 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主题活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

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突出宣传教育周活动主题，凸显地方特色，抓住防灾减灾宣传重点，认真研究部署第九个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各项工作，确保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各地各校要切实把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作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认真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班会课、宣传挂图、板报专栏、横幅标语、微信、微博、手机短信、校园网、知识讲座、演讲征文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切实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确保活动起到“教育师生、带动家庭、影响社会”的效果。

三、开展排查治理，消除灾害风险隐患。各地各校活动周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防灾减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要覆盖所有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是人员密集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冰雹、暴雨、洪涝、台风、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责任人和整改工作进度，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整改到位，确保学校建筑物、构筑物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安全。

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地各校要组

织有关部门和地震、消防专家指导“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人人知晓、个个熟悉各类灾害应急预案。通过演练，确保师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科学避险、有序撤离。演练结束后，学校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暴露的不足问题，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使预案更具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周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2017年学校防灾减灾活动周情况统计表》。请各地各校于5月15日前将活动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和统计表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并发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张良城，电话：22782905（传真）。

电子邮箱：zhifake2015@163.com。

附件：2017年学校防灾减灾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5月8日

附件

2017 年学校防灾减灾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类 别	排查组织		排查发现 灾害风险 隐患 (处)	完成整改 灾害风险 隐患 (处)	开展教育与演练	
		组织检查组 (个)	出动检查人员 (人)			安全教育讲座(场)	应急疏散演练(场)
	召开动员会 或举办启动 仪式(场)						
合计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